**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中国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中心支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申连太 职务：局长

第三人：韩某

第三人：张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263210022《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韩某与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有利害关系，依法通知韩某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延长三十日。因案件需提交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理，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中止审理。依法恢复审理后，经书面审理及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议，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职工韩某于2023年11月25日17时12分左右，从太原出差返回途中，乘坐高铁至晋城高铁站出口时突发身体不适，后被送往晋城市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急性脑血管病。申请人认为，职工韩某是在出差返回途中突发疾病，等同于工作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引发身体疾病致使身体受到伤害，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认定为工伤，因此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韩某于2023年11月25日17时12分左右，从太原出差返回途中，乘坐高铁至晋城高铁站出站口时突发身体不适，后被送往晋城市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2023年12月3日被送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出差途中突发疾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胡某于2023年11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受理其申请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及时送达了申请人。以上行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的程序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工伤认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系申请人处职工，从事管理岗位工作。2023年11月25日17时12分左右，韩某从太原出差返回途中，乘坐高铁至晋城高铁站出站口时突发身体不适，后被送往晋城市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2023年12月3日送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2023年11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告知补正相关材料。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受理并依法开展调查核实。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RDE00202400263210022《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了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受理；2024年2月1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根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2023年11月25日，第三人韩某乘坐高铁从太原出差返回晋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符合因公外出情形。但韩某的医院诊断证明显示，其属于突发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韩某于2023年11月入院治疗，2024年6月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263210022《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263210022《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